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8-1013）

府法訴字第 0980233697 號

訴願人：○○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8 月 18 日彰環廢字第 0980035504 號函（裁處書編號：40-098-080002）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從事化學材料製造業，於 98 年 6 月 22 日 21 時 30 分許發生反應爐爆炸事件，原處分機關為執行後續追蹤稽查，於 98 年 6 月 23 日 9 時 20 分到現場稽查比對 98 年 6 月 5 日訴願人所提報事業廢棄清理計畫書（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字號：N096101800○○）發覺有漏報爐渣、廢潤滑油、廢離子交換樹脂等事實，認定未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07509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一（四）之規定，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 元，並限期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前改善完成，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將按日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廢灰渣項目：因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從未產出，本公司應貴局要求，已進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二、廢潤滑油項目：因此區為新品潤滑油儲存區並未產出，本公司應貴局要求，已進行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三、廢離子交換樹脂項目因當時跟廠商購買時，廠商告知可使用至民國一百餘年才需廢棄等語。本公司針對上述三項廢棄物尚未產生、清理，自然無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云云。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從事化學材料製造業，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查機關核准之事業，訴願人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6 月 17 日工地字第 09800515820 函核准在案（核准字號：N096101800○○）。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6 月 23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稽查，發現其未將爐渣（D-1101）、廢潤滑油（D-1703）、廢離子交換樹脂（D-0201）列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其中廢潤滑油（D-1703）於稽查時確有產出情事，故訴願人所述顯與實情相違等語。

##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亦同。前項第一款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2 條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8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62331 號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說明：「一、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以下簡稱指定公告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4、化學材料製造業。」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2 年 1 月 24 日環署廢字第 092007509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公告事項一（四）說明：「一、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二、按上開法令規定說明意旨，應係在規範經指定公告之事業，需事先妥善規劃其廠（場）內所可能產出之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並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檢具送審，由審查機關審查其所預擬之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是否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範後，據以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後，指定公告之事業即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辦理營運，藉以避免指定公告之事業以錯誤或隱蔽方式清理事業廢棄物而造成環境污染。本案訴願人既屬從事化學材料製造業，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開公告說明，為指定公告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事業，訴願人雖於98年6月5日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在案（核准字號：N096101800○○）。惟原處分機關於98年6月23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地址稽查時發現，現場有置放爐渣、廢潤滑油與廢離子交換樹脂等物，此有卷附彰化縣事業廢棄物處理稽查紀錄工作單與經濟部工業局98年6月17日工地字第09800515820函附內容影本可稽。然上開清理計畫書並未將爐渣、廢潤滑油、廢離子交換樹脂等物列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或曾辦理變更計畫，揆諸首揭法令規定與說明，其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機關據此裁罰，並限期於98年10月12日前改善完成等處分，依法並無不合。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陳基財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